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監管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未來均有可能發生或變得重大，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並拓展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對新地域、新業務領域及新業務渠道的可能拓展。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及業務活動的拓展努力始終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現有業務的優化和發展及業務活動的拓展也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實力增長的需求以及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擴充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再保險和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留用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才、技術人才、銷售人才及承保理賠人才；
- 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保險資產；
- 開發新業務渠道；
- 調整我們的組織結構；及
- 鞏固與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開發新業務、產品及業務渠道，以及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這些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收購未必會取得成功，同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其他戰略實施不會因種種原因(包括有關政策激勵或第三方合作不如我們的預期)而失敗或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該等業務計劃、投資及收購和其他戰略實施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可能導致其分散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業務計劃、投資及收購和其他戰略實施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此外，我們的業務佈局或組織架構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以適應新的業務擴展。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險直保業務的開展均使我們面對與巨災有關的賠付責任。巨災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大規模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冰雹和惡劣天氣。巨災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工業或工程事故、火災、爆炸及恐怖襲擊。

我們受巨災損失的程度視事件發生的頻率、不可預見性及嚴重程度而定。我們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承保的巨災的發生頻率、不可預見性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我們曾經經歷，且未來很有可能再次經歷，與我們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承保的巨災事件相關的損失，導致我們的淨利潤銳減。例如，包括「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自然災害導致了我們於2013年度較大的索賠和賠付支出。另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再保險及保險業務會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重大賠付。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人民幣約900百萬元到人民幣約1,100百萬元之間。對任何大型巨災造成的損失的估計本質上都具有不確定性，而在本次事件中，由於政府機構、保險人和再保險人持續

風險因素

進行中的查勘和估損、進入部分受影響區域目前所受的限制、受影響區域所承受的損失的範圍和性質、索賠的延遲、相關保單和再保險及轉分保合同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解釋及可能的調整、以及再保險和轉分保的可收回性等因素，相關估計更具有挑戰性。此外，對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所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因為我們此前的絕大多數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再保險的方式開展，在分出人向我們提出索賠前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合約項下某一特定保單的信息，而該等索賠可能在巨災發生一段時間後才被提出。因此，我們目前預計的潛在損失是初步估計，且可能基於我們獲得的新的或經更新的數據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最終損失與我們目前的預計相比不會有重大出入或該最終損失不會超出我們為此計提的準備金。如果我們的實際損失明顯超出我們目前的估計或超過我們與此相關的準備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由於受全球氣候變化、溫室效應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及世界其它地區的天災更難以預測，發生的次數亦較為頻密，導致未來趨勢和風險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未來發生天災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均有可能上升。另外，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帶動了社會財富的累積和固定資產規模的增長，城鎮化進程亦得到不斷推進，使未來發生天災的人員和財產損失嚴重程度有可能因此上升。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再保險和保險業務集中在國內，我們在中國的巨災風險尤其突出。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以外多個國際市場從事再保險業務，我們亦面對全球多個地區的災難事件風險。

受種種因素制約，我們對巨災風險的評估可能不足。目前，分出人提供的信息相對滯後和不足，欠缺透明度，使我們對巨災累積風險，特別是單一標的累積風險的監測存在相當大的難度。我們藉以分析、監測和管理巨災風險的工具、軟件和模型及其運用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我們對巨災風險的評估還受限於人員素質、經驗和判斷力不足等因素。同時，由於受技術等因素限制，現有巨災模型不能覆蓋我們的全部業務區域、風險類型及其它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因素。因此，對於模型尚未覆蓋的地區和不能分析的風險類型及未被覆蓋的其它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因素，我們尚缺乏有效的巨災風險分析和監控手段。

此外，視乎損失的性質、提出索償的速度及受影響保單的條款，我們或須在接獲通知短時間內支付大額索償款項。我們或不得不在無法預計的情況及不利市況下變現投資以撥付該等債項，或以不利的成本籌集資金，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巨災後較易發生物資緊缺，導致相應的物資成本上升，也可能使我們的賠付責任

風險因素

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巨災可能導致次生災害，其產生的損失可能在我們提供的保障範圍內，這將可能增加我們的損失的不確定性。巨災亦可導致我們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所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在評估有關我們再保險或保險業務所涵蓋的已發生災難的潛在損失後建立了相應儲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足以支付所有相關索償的款項。此外，儘管我們訂立巨災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以減少我們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或轉分保市場在承保能力以及條款及條件方面的限制，以及在評估所承受災難風險方面的固有困難，上述再保險或轉分保可能不足以充分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保障本身免受災難損失所作的努力，例如採取選擇性承保措施、購買再保險或轉分保及對風險積累進行監察(包括按地域)，或無法防止上述事件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業務是經營風險的業務。在實際操作中難以確切預測單一風險或風險組合會否導致損失，以及產生任何損失的時間及嚴重程度。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評估承保再保險及保險產品所涉風險的能力。

我們在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定價及承保中採用多種假設，例如索賠和賠款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發病率、管理開支等。這些假設均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定價及承保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承保帶來的潛在損失及各項費用成本的估計相應撥備準備金。我們根據對損失概率及相關費用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對財產再保險及保險產品進行定價，並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的會計與監管規定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已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估計金額，無論於結算日報案與否，同時包括為未來賠案可能產生的理賠費用而分配的準備金。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率等因素)對人身再保險產品進行定價及設立準備金。該準備金乃涉及於某指定時間作出精算及統計學預測的估計，以反映我們對賠案的最

風險因素

終賠付成本的預期。儘管我們採用了精算及計算機模型，以及過往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損失統計數據，我們仍然依賴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力，以協助撥備適當的理賠、理賠費用及其他準備金。由於計提準備金涉及多種假設及估計，其過程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多項因素，並隨著更多經驗及數據的積累、新方法或改良方法的出現，損失趨勢及索賠上升對未來付款的影響，以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而做出修正。

損失的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對合同的潛在風險的評估，投保人、分出人或其他交易對手申報的數據及與其進行的討論，以及我們對有關該等合同的損失估計進行，並在更多數據申報及獲得提供後可予變更。傷亡及責任保險方面的損失往往需要較長時間作出申報，且經常受到漫長、不可預測的訴訟，以及損失費用隨時間上升所影響。通脹水平的變動亦導致我們對損失準備金的估計的不確定性增加，尤其對於「長尾」業務領域。因此，實際發生的損失及損失費用，可能大幅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準備金估計金額。

此外，在財產再保險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如其他再保險公司一樣，不會獨立評估在再保險合同下承擔的每項個別風險，我們過往進行的絕大部分財產再保險及人身再保險業務均採用此等操作模式。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分出人作出的初始核保決定。我們受到分出人可能未充分評估再保險風險及我們獲攤分的保費不足以彌補所承擔風險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具有「長尾」性質(如責任保險和我們某些涉及石棉、環境污染等領域、可能有「長尾」性質的存續國際業務，儘管該類業務相對我們業務的佔比很小)或涉及特殊風險(如參與中國核共體的核保險業務)，要準確計提準備金較為困難。由於缺乏充足的過往經驗數據，我們對於「長尾」業務，一般採用逐案估計法釐定準備金，而對於核保險業務，我們一般採用簡單的賠付率法釐定準備金。

倘最終損失及損失費用超過目前已撥備的準備金，我們須於知悉不足金額的期間增加準備金以補足任何該等索賠。因此，即使已知悉損失並已為任何業務範疇撥備準備金，最終損失及損失費用可能有所差異，甚至大幅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準備金估計金額。我們的準備金估計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損失金額之間可能具有重大差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資產價值及投資回報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投資策略的設計與執行。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下降及導致我們的投資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股票市場下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減值以及出售該等資產時的實現收益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中18.3% (或人民幣265.54億元) 已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其中6.8%的總投資資產 (或人民幣98.80億元) 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不包括下文所提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資 (該投資屬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遭受重大減值或其他虧損。股票市場受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波動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引致股票市場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無法預計的虧損及流通量不足的情況。特別是中國股票市場近年不時經歷上市證券在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包括出現價格大幅下跌。例如中國上證綜合指數 (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 曾於2008年11月4日跌至收市報1,706.70點，與此前2007年10月16日的6,092.06點收市位相比下跌72.0%。最近，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多次出現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如於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間、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間及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間中國上證綜合指數收市水平分別下跌32.1%、12.1%及26.7%。近期該等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已導致我們股權投資資產價值出現波動，繼而導致 (其中包括) 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倘該等市場波動情況持續出現，我們股權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票或我們的投資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上市股票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4.28%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9.9億元 (以賬面值計)。該項投資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與對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的28.1%及9.4%。因此，影響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債券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33.1%投資於債券，其中0.1%的總投資資產為政府債券，5.0%的總投資資產為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21.6%的總投資資產為非金融機構類公司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債券，及6.4%的總投資資產為合資格商業銀行和合資格保險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券。債券市場也具有一定的波動性。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中債總指數(中國債券市場主要指數)曾於2013年11月20日跌至收市報138.92點，與此前2013年5月28日的146.19點收市位相比下跌5.0%。儘管中債總指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上升幅度達14.5%，其間也不時出現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共25次單日跌幅超過0.2%。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債券市場大幅下滑可能對我們所持有的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探索的新投資渠道的範圍內，如另類投資和海外投資渠道，我們可能面對新的較高風險，部分原因是我們對這些新投資渠道及新市場的經驗有限。例如，近年來我們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大幅增長，特別是債權投資計劃、集合信託計劃以及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的投資。這些金融產品以及房地產、非擔保債券及基建項目的債務投資等另類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質，大幅有別於我們向來投資的傳統資產類別，投資於該等及其他新資產類別可能增加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敞口。另外，我們近期在香港成立了資產管理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致力於開拓海外投資渠道。海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多國際市場風險以及相關的監管、合規及匯率等方面的風險。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我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如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融資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次級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75.1%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我們主要與中國在全國經營業務的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作出定期存款安排。我們同時投資於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包括我們擁有的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我們擁有的證券信用評級被調低，以及我們投資活動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我們在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所報市場價格作出評估。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則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釐定。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公司)債券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Standard & Poor's、穆迪及惠譽) 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損失。

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改善信用分析能力及觀察當前利率走勢等方式，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減低信用風險。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以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此外，如果我們擁有的債券被調低信用評級，可能導致該債券的流動性缺失，從而使我們可能無法出售或不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的債券。因此，我們所持投資可能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持有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人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對象，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如中國於近期的經濟放緩，以及國際或國內金融體系的動盪和其他不利發展，可能令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加劇，因為當業務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時很可能會發生企業及其他違約事件。我們亦面臨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的風險。

我們在近期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若干資產類別的投資方面經驗有限，且可能在未來或會批准的其他資產類別方面缺乏投資經驗。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獲准投資範圍。我們現時獲准將我們的保險資金投資至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無擔保債券、非上市公司股權、不動產、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品和境外投資項目等範圍，且日後可能在中國保監會許可下投資至其他新資產類別。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時，我們或因在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經驗有限，而須面對全新及更顯著的風險。該等新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徵均與我們傳統投資的資產類別有較大差異，而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或會提高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我們於若干新資產類別欠缺投資經驗或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我們使用風險管理工具以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能力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一直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括組織框架、政策、流程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體系。請參閱「業務一

風 險 因 素

風險管理」一節。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有關體系的內在局限性，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有效性、信息溝通等，我們的體系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臨的各種風險，或抵禦各種類型的風險。我們的許多風險管理方法乃建立在已經觀察到的市場歷史行為或歷史統計數據的基礎上，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則可能遠遠超過歷史測算方法可能預示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如何評估有關市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未必準確、完整、或被適當評估。同時，由於市場及監管的發展，我們所依賴的歷史數據及經驗可能無法及時更新，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此外，再保險及保險公司通常都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然而，中國目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了我們可用以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因此，可供我們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如衍生和對沖金融工具)十分有限，繼而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故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為承擔風險與提供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和代理人，包括管理層、承保人員、銷售及產品開發人員、銷售代理及投資專業人士，其業務操作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這些決定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等。此外，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有可能作出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決定，從而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儘管我們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等方面會盡量避免激勵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去承擔過度風險，然而，不論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架構如何，他們仍可能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同樣地，儘管我們制定了旨在監控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業務決策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他們承擔過多風險，但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完全有效。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經常能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分支機構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發展，我們日後或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再保險及保險產品，並投資於範疇更廣的資產。我們提供的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新的風險，要求我們必須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發展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藉以分析、監測和管理風險的工具、軟件和模型及其運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

我們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許可使用一些分析工具、軟件和模型等，以協助我們進行再保險和保險產品定價，管理風險資本以及實現風險管理（包括巨災風險管理），包括幫助我們分析經營業績波動情況，檢測風險因素並提示風險累積。然而，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同時，我們可能缺乏使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所需的充分的參數和輸入數據，或者我們使用的參數和輸入數據不能完全反映待檢測的有關風險敞口。此外，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可能不能覆蓋我們的全部業務區域和風險類型。我們在運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的過程中也可能缺乏經驗或出現人為的錯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運用該等工具、軟件和模型等來分析眾多對我們整體風險有潛在影響的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對我們的風險進行準確分析、監測和管理，或者由於我們使用的工具、軟件和模型低估了我們面臨的風險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合宜的措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對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集中管控，以及在我們全機構貫徹實行統一的策略和政策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主要通過子公司及我們的分支機構開展。我們可能在確保策略及政策在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及一致實行方面面臨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督和監控我們分支機構的活動。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數目眾多、其分佈地區廣泛與信息系統的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該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營運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包括欺詐、賄賂及其它不當行為，及確保管理層能夠得到及接收到的信息足以使他們準確、及時或有效地管理風險，並應對市

風險因素

場變化和經營環境的其他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對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控，或無法在我們的組織內貫徹執行策略及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處罰和行政程序－刑事訴訟」一節。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拓展使我們面臨眾多新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中國境內業務外，我們目前也開展國際再保險業務。現時，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洲等6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不同市場的政治經濟環境、自然環境和巨災風險、法律法規和再保險產品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均有不同特點。

拓展國際業務及推出與拓展國際業務相關的新產品涉及更多承保風險，因為非中國司法權區在監管、地理、自然風險、法律環境、人口、商業、經濟及其他特性方面的挑戰，有別於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所面臨的挑戰。政治經濟環境方面，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突然發生政局動盪，民眾騷亂，恐怖主義活動或經濟危機等，這些不可預知的突發事件有可能會給我們的國際業務帶來損失並影響未來業務發展。每個國家或地區由於所處自然環境各異，因此面臨的巨災風險各不相同，如在亞洲，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地區受到颱風影響較大，日本、以色列和土耳其等國則有較高的地震風險；歐洲的冬季風暴、夏季洪水以及南歐的地震都是常見的自然災害；美國的佛羅里達和東南部沿海等會受到颶風的威脅，加州則有較高的地震風險。巨災一旦發生，可能會給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重大損失。各個市場的再保險和保險的規則及法規均有所不同，甚至在同一市場亦有所不同。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會影響到分出人的分出方式和分出保費規模，從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國際業務的保費規模和承保業績。由於各個市場的再保險傳統、風險特點等各不相同，各個市場的再保險產品和適用條款及條件等可能存在較大的差異，如不能充分了解各個相關市場的再保險產品特點和適用條款及條件的內涵，就有可能給我們的國際業務帶來損失。若干新產品亦可能涉及「長尾」風險，並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較大波動。

因此，我們需對各個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環境、自然環境和巨災風險、規則及法規和再保險產品及適用條款及條件等有充分的了解，並在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基礎上承保業務，同時控制巨災風險累積，否則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遭受較大的損失。

我們致力於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我們現有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營運、監管、合規、信譽及匯率方面的風險以及其他和國際業務及國際市場相關的眾多不確定性。任何當地的特性、要求、活動或需要，會增加我們在特定司法地區產生的法律

風 險 因 素

合規和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未必相應增加來自該司法地區的經營收益及收入。另外，國際業務受到除中國監管機構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監管，我們可能由於監管和其他種種原因在部分國際業務拓展方面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資產凍結、扣押、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相應營業執照的處罰。拓展國際業務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及專業技術的資源，對我們現有的有關係統(如內控體系和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將不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使我們遭受大量損失、經營失敗或監管罰款或制裁措施。

由於我們的再保險業務集中度較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出人所提供業務的流失可能令我們的分保保費下降。

我們的再保險業務主要透過與分出人的直接業務往來而進行。中國保險市場整體集中程度較高。於2014年，我們的境內財險再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中85.8%乃透過該業務的前五大分出人而產生，同時，在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中，跨境人民幣業務和境內保障型業務的集中度也較高。若來自一名或多名該等分出人的業務由於其分保策略調整或其他原因出現大幅下降，可能會使我們的分保保費下降。

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與分出人續簽現有合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承保的再保險業務的合同期一般為一年期。在進行有關的財務預測時，我們假設本年度合約將以等額保費收入續簽。然而，再保險合同的價格隨著再保險及保險週期波動。因此，如果由於定價條件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我們無法按照預期與我們的分出人續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再保險或轉分保的保障或不能以預期的條款獲得再保險或轉分保保障。

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再保險及保險業務中進行再保險安排(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亦稱為「轉分保」)。市場條件可能不時地限制或在若干情況下不容許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獲得相應再保險保障。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所期望保障的再保險或轉分保。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再保險或轉分保，我們亦未必能夠磋商獲得我們預期的條款

風 險 因 素

及條件。這可能限制我們願意或能夠承保的業務量或降低我們在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時可獲得的保障程度。

我們面臨有關分保接受人、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以及其他機構的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面臨再保險及保險的交易對手(包括分保接受人、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以及其他機構)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這些交易對手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

當我們購買再保險或轉分保保障時，我們仍對被保險人或分出人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任何分保接受人或轉分保接受人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無法或不願意根據再保險或轉分保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我們及時作出付款時，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的分保或轉分保保障可能集中於一些分保接受人或轉分保接受人。該等分保或轉分保保障的集中風險可能因近期及未來的行業整合而增加。

此外，我們通過獨立經紀人承接部分再保險業務及分出部分再保險業務。倘一名或多名該等經紀人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責任，則會為我們帶來信用風險。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向經紀人支付根據再保險合同的應付款項，然後再由經紀人將該等款項支付予分出人。在部分司法地區，若經紀人未能將款項轉付予分出人，我們仍可能要對欠付分出人的差額承擔責任。反之，分出人可根據我們接納的再保險合同向經紀人支付保費，然後轉付予我們。在若干司法地區，該等保費在支付予經紀人時視為已支付予我們，分出人將不再需要就該等款項向我們承擔責任，不論我們實際上是否已收到該等保費。我們未必能夠於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特定經紀人收回所有到期應付保費。

我們對國內外的船東協會或國外的保險機構提供了某些海事擔保，該海事擔保的餘額在2012、2013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達到人民幣16.06億元、人民幣19.13億元、人民幣20.06億元和人民幣17.72億元，同時，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這些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了反擔保。這些交易對手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協議的情況，可能令我們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我們評級的下調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及再保險經紀人之中的聲譽帶來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是確立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評級機構評估再保險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索賠支付能力及財務實力並就此評定等級。該等評級常被用於衡量再保險或

風 險 因 素

保險公司支付賠款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以評級機構所設立的標準為基準。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非證券評級或建議買入、持有或沽售任何證券的評級，在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亦不應加以依賴。

我們及主要承保附屬公司已獲得A.M. Best和／或Standard & Poor's的評級。我們的評級會定期進行審核，由評級機構對我們進行評估以確認我們繼續符合其所給予我們的評級的標準。有關評級機構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策略、經營盈利及風險承受能力，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低或撤銷該等評級。此外，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可不時變更其資本模型及評級方法，對我們的評級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評級機構日後亦可能於分析我們所屬行業的公司時提高其審查水平，增加審查次數及範圍，可能向其評審的公司要求額外數據，並可能上調資本及其模型所採納的其他規定，以維持相應評級水平。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級仍將維持於目前水平。倘若我們的評級大幅下調，我們在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由於評級是確立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主要因素，評級調低可能會使我們所提供的再保險或保險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低於具有類似或更高評級的競爭對手的再保險或保險服務。評級調低或潛在調低亦可能導致受到政策或法規約束而只能向具有一定評級的再保險或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或保險服務的客戶流失。這亦可能對我們於轉分保接受人及再保險經紀人的聲譽及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評級下調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大量流失，因為有關業務的受保人、分出人及經紀人可能轉向其他具有較高評級的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此外，評級調低可能會影響無抵押融資的供應及條款，迫使我们於再保險業務過程中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或觸發提早終止資金安排，從而可能導致額外流動資金需求。評級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借款成本或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給我們帶來更為嚴重的損害。

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分支機構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分支機構、僱員、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因此受到相應的監管處罰。我們曾經發現我們僱員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腐敗行為，以欺詐行為騙取保費及未經授權而使用分支機構的資金等。這些不合法行為亦可能在未來發生，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請參閱「一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程序及客戶投訴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

風 險 因 素

利影響」。儘管該等不合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不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然而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嚴重受損。特別是，近年來，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我們已制訂並正在實施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商業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業務被認定為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的再保險、保險、經紀和投資等業務涉及跨境活動，我們受制於不同國家的監管體系，包括由跨國組織和外國政府（比如聯合國、美國、歐盟）實行的經濟和貿易制裁項目。前述制裁制度系針對與有關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來往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主體而實施，該等國家、人士和實體包括特定國家或其國民和實體、特殊指定國民、特殊指定實體或其他可能與目標國家、人士或實體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實體。

我們已制定和實施了有關政策、審批程序、系統和內控制度，以有效防範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我們不能與任何制裁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且清單會不時根據美國、歐盟及聯合國的制裁名單更新）的交易對手開展交易。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制裁風險管理」。然而，由於我們業務風險的複雜性以及有關制裁項目亦具有複雜性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和制裁目標的接觸或完全避免涉及該等制裁目標。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紀錄期間內所有來自於位於上述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比例小於0.005%。

此外，我們目前實行的有關內部政策系於2015年7月新近採納。於此之前，我們於2013年5月和2014年3月制定的有關書面政策僅分別適用於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和保險中介業務中的海事擔保業務，而不適用於我們的直接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中介業務。於2015年7月以前，我們未就直接保險、投資和除海事擔保業務以外的保險中介業務制定與制裁相關的書面合規政策，以及於2013年5月和2014年3月以前，我們未就再保險業務及海事擔保業務分別制定與制裁相關的書面合規政策。因此，在前述相應的時間段之前，我們可能難以詳細地列舉或評估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每一宗間接接觸及業務往來。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去尚未遭受任何制裁或者與制裁相關的處罰。但是，無論是針對目前正在進行或以往的業務，如果我們被認為違反了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或者我們的任何行為被認為是應當受制裁的，我們可能遭受制裁或有關政府可能採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擔負包括罰款在內的民事或刑事責任。上述事項如被認定違反了制裁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或從事有關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分出公司、經紀公司和其他中介可能拒絕與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法律、監管或其他限制，從而限制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領域設立當地的業務機構或者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前述所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運營依賴於吸引並留用高級管理層以及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而他們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專家、承保及理賠人員及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保險營銷員。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加。倘若我們未能留用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中再資產等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專業部門的管理人員)或於他們離職時未能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留用或填補優秀人才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再保險及／或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保險營銷員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分散於廣闊地域及多個產品線的交易的能力，尤其是在交易程序越來越複雜、交易量持續增加的背景下，這一情況愈加突出。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承保和理賠處理功能、精算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以及連接我們總部、分支機構、銷售及股務網點與主要信息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的運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水平至關重

風險因素

要。倘若任何該等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重大干擾。故障原因包括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攻擊、互聯網中斷、系統升級或系統遷移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信息技術措施、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中斷以及對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可能發生的無法預見的問題。許多該等事件的全部或部分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我們會定期(包括在我們於北京及在上海的中國大地保險的信息技術平台)備份業務數據，目前我們並無在不同於數據中心的地點設立指定的災難應急復原中心，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若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近年來全球各地計算機病毒攻擊等影響信息技術系統及其數據安全的事件屢有發生。如果類似事件導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出現重大中斷或關鍵業務數據或客戶數據丟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模、承保、信息技術及應用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具有關鍵作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亦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力之一，該等技術目前及日後均為我們核保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一個非常重要部分。我們亦獲第三方許可使用若干系統及數據，包括用於管理我們巨災風險敞口的軟件及系統，以及用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Sophis系統。我們無法確定將能繼續使用該等或可比的服務供貨商，或我們的技術或應用將持續按我們預期的方式運作。另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取代該等服務供貨商而不會導致我們核保的時間延長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我們的信息技術及應用系統中如有重要瑕疵或故障，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信譽、帶來業務延遲或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不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上線新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的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或會受到延誤，且於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期間亦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新的或經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能達至預期的處理能力及實用性，且亦未必能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包括一切對新的或升級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延誤使用，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或造成長時間延誤、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程序及客戶投訴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市場的海外監管當局的廣泛監管，且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監管審查或法律訴訟。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應對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會消耗大量時

風險因素

間及金錢，並會令高級管理層分散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程序。此外，我們就監管或法律程序撥備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鑒於許多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結果一般無法準確預測。

我們須接受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稅務局、工商局及審計等部門)就我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審查。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作出處罰及／或採取監管措施。於經營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國家發改委及其下屬機關、稅務機關等)處罰，涉及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9百萬元。例如，2013年，在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的協調下，位於浙江省的相關財產保險公司，包括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參與達成、實施了固定、變更機動車商業保險費率及代理手續費的橫向價格壟斷協議《浙江省機動車輛保險自律公約》、《實施細則》及補充約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有關規定，中國大地保險浙江分公司因此被國家發改委處罰款金額955萬元。有關這些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

此外，中國大地保險通過，其中包括，其逾1,800家分支機構和超過20,000名僱員，開展直接保險業務，而其可能無法有效地監控和監督部份該等分支機構和僱員。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曾經發現其分公司、支公司和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類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2013年，由於部分僱員向中國大地保險吉林分公司下屬的白城和大安支公司的一個客戶行賄，白城和大安支公司及違法的僱員被判處對單位行賄罪並分別被處以人民幣40,000元和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類似的行為也發生於寧城支公司，寧城支公司及有關僱員已被裁定對單位行賄罪名成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行政程序和處罰－刑事訴訟」一節。

中國大地保險亦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隨著客戶消費保護意識的日益增強，針對承保、理賠等服務過程可能產生的不滿意情況，中國大地保險可能面臨更頻繁的客戶投訴。

該等政府審查、監管處罰、客戶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程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信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及我們各個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獨立實體均須至少保持與我們各自的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再保險或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我們作出監管處罰，具體視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程度而定，例如限制增設分支機構、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及限制向高級管理層分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管理」一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81%、324%、248%及253%；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8,108%、11,003%、16,309%及8,684%；中再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0%、159%、217%及290%；中再壽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2%、174%、271%及243%；及中國大地保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2%、160%、228%及240%。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我們的資本規模、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影響。另外，即將實施的償二代可能導致償付能力的監管機制和要求與現行機制和要求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本及利潤於日後無法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倘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無法遵守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日後自外部來源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政府監管審批、有關集資活動的法規修改、我們的評級、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根據2013年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可以根據該管理辦法的規定募集次級債，但條件是(i)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及(ii)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

為滿足目前或未來的有關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或無法取得額外資本。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下屬任何再保險或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信息包括對我們的內含價值所作的估計(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及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算估計。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由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相關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計算該等價值必須就行業表現、整體商業及經濟環境、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務、預期壽命、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作出大量假設，當中許多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具體而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相關報告就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失效和退保、費用比率、佣金、保單持有人紅利及稅率等作出若干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或具有前瞻性，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計算中的假設有較大差異。假設的變化會導致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發生變化，且該等變化或會很大。因此，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可能有較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實際市值由投資者根據他們獲得的各類資料釐定，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理解為直接反映我們的實際市值及業績，亦不應理解為與H股股價有任何關聯。基於這些原因，閣下僅應在審慎評估本文件所述的所有風險(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後，考慮我們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可能受到直接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的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某一期間的大致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倘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一家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另外，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化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跨境人民幣業務的退保率。

如果我們承保的一些人身再保險業務下相關的直接壽險保單遭遇集中退保，本公司將被迫且可能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該等人身再保險業務下

風 險 因 素

相關的直接壽險保單發生大規模退保，現有業務在未來的預期利潤將不能實現，會使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大幅下降。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中的財務再保險業務未來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如果該等業務的規模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再保險業務的總分保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近年來有顯著增長，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86億元、人民幣78.63億元、人民幣114.55億元及人民幣115.59億元，分別佔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同期的總分保費收入的33.2%、43.1%、54.7%和74.7%。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的增長是近年來我們人身再保險總分保費收入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然而，直保公司對財務再保險的需求難以預測，可能因監管以及各公司自身情況等種種因素不時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再保險業務規模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性。另外，在償二代新監管規則下，直保公司對財務再保險的需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再保險規模顯著下降，進而對我們再保險業務的總分保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中的跨境人民幣業務，對公司的現金流量、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利潤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貢獻較大，該等業務未來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如果該等業務的規模顯著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和人民幣保單需求的增長，我們於2010年率先在香港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此後進一步拓展至澳門、新加坡以及台灣，建立起該業務領域的主導地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分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71億元，人民幣63.77億元，人民幣53.0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91.4%，91.7%，89.0%及98.2%。2014年以來，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香港本地人民幣利率上升、滬港通運行、市場競爭者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化，特別是境內及境外市場人民幣的利差變化或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資本管制措施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顯著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取有關資本，或可能無法獲取有關資本。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規定、我們承保新業務的能力、災難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程度，以及我們訂立足以覆蓋其風險的承保價格及準備金水平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融資或削減增長或減少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無法確切估計我們未來維持盈利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數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籌集額外資本。

所發行的任何新債務、股權或混合金融工具可能包含對我們現有股東不利的條款及條件。新發行任何股權或混合型證券可能包括發行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優於H股的證券。任何新發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或導致H股股價下跌。任何新債務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使我們所面對的虧損風險增加，並可能包括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包括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的能力)的條款。通過發行債券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債權人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優於現有股東。此外，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本，或無法獲得充足的資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兩個最大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兩個最大股東中央匯金及財政部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發行在外股份。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中央匯金獨自或連同財政部，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項：

- 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機及金額；
- 發行新證券；
- 選舉董事及監事；
- 任何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分拆的計劃；及

風 險 因 素

- 修訂公司章程。

中央匯金及／或財政部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中央匯金及／或財政部可採取其他股東未必同意或並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措施。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購置、佔有及使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98,400平方米的303項物業。在該等物業當中，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0,700平方米的84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當地政府部門尚未開展向土地使用權人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業務的除外）。我們正與當地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現時尚未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然而，由於業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證書，這可能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迫搬遷任何處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場所，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業務經營中斷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30,500平方米的2,049項物業，主要用作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82,100平方米的666項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物業權證或物業擁有人授權出租或同意分租的授權文件。在此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物業。就這些問題租約項下約64.4%的合計建築面積而言，相關出租人已承諾其擁有法律權利出租這些物業，並承諾就我們因這些物業的業權欠妥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此外，我們可能未能於租約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他人質疑而終止或於到期時未獲續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處所，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承租的物業，有建築面積合計約126,600平方米的442項物業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這些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的所有租用物業的23.86%（以總建築面積計）。儘管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些股息及付款受到其合同義務及其他限制約束。

我們通過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和中再資產等子公司經營再保險、直接保險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大部分資產由該等子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子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子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需求。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的能力還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約定的進一步限制。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負債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有關子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一節。

我們面臨知識產權可能被侵權及可能不慎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的再保險、直接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商標、域名和內部開發的數據庫、經濟模型及／或軟件工具等。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任何有關索賠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及產生賠償責任，並可能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遭禁止向客戶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利用及受益於特定方法、程序或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須與第三方訂立昂貴的許可安排或產生大額成本以實施替代安排。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再保險及保險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被客户所認知的相比競爭對手的財務實力、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評級、賠付速度、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客戶關係、經紀人關係、於將予承保業務的信譽及經驗，以及當地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中國再保險市場中與多名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多家全球領先再保險公司，如瑞士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及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漢諾威再保險」)等，超過200家境外再保險公司以離岸形式參與中國的再保險市場，以及若干直保公司的再保險業務。許多該等競爭者在再保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卓越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更多財務或營運資源，或較我們提供更廣泛系列的產品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此外，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國際再保險市場上與眾多再保險及保險公司競爭，其中部分競爭者在該等市場上具有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

我們亦與不斷成立的再保險及保險市場的新進入公司進行競爭。尤其是部分領先的中國保險公司(例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於2014年佔來自我們財險再保險業務的已承保保費總額27.4%)已成立或已申報有意成立其本身的再保險附屬公司，而中國未來也可能有民間資本成立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預期實施償二代，部分目前以離岸形式參與中國再保險市場的海外再保險公司，可能決定在中國成立境內業務實體，這可能令中國再保險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

此外，非傳統風險轉移機制及另類工具，如巨災債券及與保險掛鉤的證券，正在中國再保險市場中發展，並可能由其他人士於資本市場出售，這對傳統再保險或保險的需求可能造成影響。這些發展帶來的新競爭可能導致再保險或保險的需求下降或導致新客戶的獲取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所需要的費用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另類資本新增或分出人的自留比率上升導致的再保險資本過剩現象可能帶動再保險業務定價下調，對承保條款及條件造成壓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財產險直保業務方面亦面對來自境內及境外財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此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境內的大型財險公司。部分該等競爭者可能在一個或多個範疇具有優於我們的優勢，如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營運經驗、市場份額、業務渠道，以及在定價、承保及理賠方面的能力。

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是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的一個基本競爭格局，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前三大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5.3%、64.8%、64.7%及64.6%。近年來，新的財險公司的設立和快速發展，以及互聯網保險的蓬勃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財產險直保行業的市場競爭。

我們在再保險或保險業務的競爭地位若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過往，再保險行業具有週期性，再保險人的經營業績已因競爭、巨災發生的頻率或嚴重程度、承保能力的水平、原保險人的承保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此外，再保險的供應亦與當前價格、業務損失的程度及行業盈餘的水平相關，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出現波動，包括因應於再保險行業所賺取的投資回報率的變動而出現的波動。再保險行業過往的特徵是有價格競爭激烈的期間（亦稱為「疲軟市場」，乃由於承保能力過剩所致）及較有利的定價期間（亦稱為「堅挺市場」，乃由於承保能力有限所致）。增加的承保能力（通常因有利的定價所致）一般由新入市者或由現有再保險人的額外資本承諾提供。當產生虧損及行業的資本被耗盡時，行業承保業務的能力下降。隨著行業的承保能力下降，堅挺市場開始出現，最終將吸引額外資本。近年來，我們經歷疲軟的市場週期、競爭加劇、承保能力過剩、費率下調以及優勢較少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再保險行業的週期性趨勢及行業的盈利能力亦受易變且難以預測的發展的重大影響，如法院就若干損害裁定大量補償金、利率波動、影響投資市價的投資環境的變動、已變現投資虧損及可能會傾向於影響投保人及原保險公司虧損程度的通脹壓力等。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受到再保險行業週期性特點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可用再保險資本的供應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並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新入市者提供的資本或現有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額外資本承諾所致。此外，替代產品（如有抵押的再保險合同及其他保險創新資本工具）亦可提供增加的資本。再保險供應的持續增加可能會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整個再保險行業產生影響，包括保費費率下降、業務減少、獲取及保留客戶的成本增加以及保單條款及條件較不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直保行業亦存在週期性，直保公司的經營業績因競爭、行業定價趨勢、行業承保利潤水平、市場保險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產生波動。直接保險行業過往經歷過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整體需求下降、產品定價下降、經濟疲軟等因素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時期，以及因市場競爭緩和、客戶整體需求上升、產品定價穩定、經濟良好等因素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上升時期。近年來，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經歷盈利能力欠佳的市場時期、行業競爭加劇、產品費率下調以及客戶需求相較供給不足，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未來會繼續遭受週期性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償二代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保監會近期已頒佈有關償二代的監管規則，預期過渡期後正式實施。作為中國新的基於風險的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體系，與現行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只通過定量資本要求的方式相比，償二代由三個支柱組成，即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並會實行一套全面的、針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業務、包括定量及定性要求的新監管規定。

第一支柱為「定量資本要求」，對保險公司如何量化風險有詳細的計算規定。在最低資本的計量中，與現行監管以規模為導向的計算方法不同，償二代採用了風險導向的計算方法，根據具體業務風險計算最低資本。在實際資本的計量中，償二代以資產的會計準則計量值為基準，以更客觀地反應資本大小。相比現行監管只考慮保險風險，償二代增加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同時增加了流動性風險指標和壓力測試的要求。

第二支柱為「定性監管要求」。與現行監管僅進行定量資本要求不同，償二代在第一支柱的基礎上進一步防範難以量化的風險，包括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

風 險 因 素

險等，通過風險綜合評級、風險管理評估打分、流動性風險監管等工具實行。其中風險管理評估打分結果將影響最低資本的計算。

第三支柱為「市場約束機制」，通過對外信息披露、信息交流、規範評級等手段，充分利用除監管部門之外的市場力量，進一步防範風險。在現行監管要求上報償付能力報告的基礎上，對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規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償二代預期會對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在其業務規模、業務範圍及營業地區、資產及負債組合、再保險交易、以及風險管理行為及風險承擔方面出現變動。

償二代第一支柱針對業務風險實施差異化的風險資本需求，對風險更加敏感，償二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業務結構造成重大影響。

承保業務方面，保險公司在償二代下將以風險評估為主的指導原則下考慮分保需求，可能分出較多的高風險資本需求的業務（如賠付波動性較大、保障期限長的業務），分出較少的低風險資本需求業務（如機動車輛險），同時分保形式可能會傾向於非比例分保以有效分出尾部風險。因此保險公司的分保需求總體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分入的業務規模、業務組成和業務條件，造成承保業績的波動性增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業務方面，償二代以風險為核心的管理框架要求我們必須更加關注資產負債管理、戰略資產配置、投資品種選擇，投資風險管理等各個環節，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的複雜性將可能增加，將對我們帶來很大挑戰。公司如果不能適時地提高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適應償二代的新規則，可能造成償二代下人身保險業務的資本成本大幅增加。

償二代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對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主要方面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可能會相應提高了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同時，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不斷完善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保險公司面臨著不同程度的合規風險。由於保險公司目

風險因素

前的風險管理能力與監管要求還存在一定的差距，相關披露要求等會增大工作量。為滿足監管的要求，需要增加資源投入，短期內可能會將增加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償二代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根據償二代的規定，分入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直接影響分出公司分出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資本要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使得我們的最低資本要求相應提高，或受相關監管處罰等，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分出公司向我們分出業務的意願有所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規模和業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償二代監管規則對業務經營還有許多正面影響因素，與上述負面影響因素對業務經營的綜合作用難以估計，且在正式實施前監管機構還有可能修改相關規則，故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其對我們或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確切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受到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機關，有權對違規的再保險及保險企業進行處罰。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的同時也對保險企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時，我們的業務活動也受到中國境內外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服務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多項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相關再保險及保險產品服務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保監會規定要求再保險及保險公司須維持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例如我們的農共體業務及核共體業務)與政府的政策以及相關的法規密切相關。政策及相關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承保業績出現較大波動。如果相關的政府政策導向或者相關的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相關的再保險及保險業務可能因此大量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須遵守一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和法規，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督與

風險因素

監管」一節。此外，監管機構會定期重新審查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所適用的現有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或其相關詮釋或適用範圍的變動通常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合規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對機動車輛保險監管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我們的機動車輛再保險的分保費收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23.7%，機動車輛直接保險的原保費收入佔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的24.2%。近年來，機動車輛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於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再保險及保險產品的保費在我們總保費收入中佔很高的比例，故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及影響這種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對機動車輛保險監管的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15年6月1日，中國保監會在黑龍江、重慶、廣西、山東、青島、陝西等6個省市啟動了機動車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試點。下一步，將根據六省市的改革試點情況推向全國。從長遠來看，商業車險保障範圍進一步拓寬，有利於更好地保障和服務民生；保險公司自主定價擴大消費者選擇權，促使費率與風險的更加匹配；商業車險費率改革將促進財產險行業轉型升級，優化市場結構，引導財險公司競爭模式和發展方式的轉變。但短期內看，商業車險整體費率水平可能呈下降趨勢，財險公司車險業務保費收入增長將可能受到影響，同時，商業車險保險責任的擴大可能將提升財險公司的賠付成本。因此，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短期內給公司的經營帶來了不確定性。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未必有我們預期的那麼迅速。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現已躋身於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同時亦是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亦是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非壽險市場和亞洲第二大、

風險因素

全球第四大壽險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財富的積累、城鎮化及人口結構的變化，中國的保險市場將繼續擴大，保險深度及密度將繼續增加。我們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其未必與實際發展情況一致。此外，中國的再保險及保險行業可能受系統性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狀況和金融體系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快速增長未必具有可持續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回報和部分業務的盈利能力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及長期利率基準差額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特別是人身再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利差是指我們的業務負債所對應可投資資產的實際投資回報率與我們再保險合同定價預定利率之間的差額，它是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淨利潤的重要來源。

利率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新增的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減少，從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時期，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可能被收益較低的投資所取代，導致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能會受影響，進而使我們的投資收益減少。因此，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利率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利率的上升雖然可能會提高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亦可能會降低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算的現有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與此同時，由於不同金融產品之間的競爭，利率上升有可能迫使我們的人身險客戶提高他們人身險產品的預定利率，以提高他們相關業務的競爭力，並要求我們提高再保險合同的回報率，從而轉移他們的投資營運壓力。為了維護客戶關係和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客戶的要求，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利差水平，進而導致我們相關業務盈利能力的降低。與此同時，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投資

風 險 因 素

回報，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一些由利率上升而導致的超預期退保，因而嘗試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上述情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轉嫁給我們，導致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該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現實的投資損失。向客戶支付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我們總投資資產的減少，同時可能導致我們淨利潤減少。

就利率風險而言，我們基於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按利率升高或下降50個基準點的假設，對權益和淨利潤的變動應用敏感性分析。利率變動對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及附錄一附註45(2)(b)。

另外，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對人身再保險進行準備金評估。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原先的假設及估計與實際情況不符，並可能對我們準備金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極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貨幣及稅收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經營記錄期間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12年初的3.50%下調至2012年底的3.00%，並於2014年11月前一直保持3.00%的基準利率。於2014年11月和2015年3月、5月、6月和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0.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局限性，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類型的限制，會影響我們資產和負債期限緊密匹配的能力。

與其他再保險及保險公司一樣，我們尋求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所支持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期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我們資產的期限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可相互抵銷。然而，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和比例的限制，以及中國市場上可匹配我們負債期限的長期投資資產的數量及種類有限，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投資賬戶的資產期限短於負債期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運用」一節。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現時並無提供足夠的金融衍生產品使我們能夠對沖利率風險。鑒於我們的投資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依賴及由此導致的無法將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更密切地匹配，我們預期我

風險因素

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中國保險公司所獲准的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於未來會繼續放寬，或中國證券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的規模和種類會增加。然而，倘我們未能嚴密匹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我們將繼續承受與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模式。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各種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購買保險產品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故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1年的9.5%跌至2012年

風 險 因 素

的7.7%及2013年的7.7%和2014年的7.3%。未來亦無法保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不會進一步下跌。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增長造成影響，並最終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由於通脹壓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增加。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價值。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外管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外管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約24.6%。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自由度。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若干資產以外幣(如美元)計值。此外，[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H股股票價值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以通過結匯、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任何以外幣計算H股股票價值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全面的

風 險 因 素

商業法律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監管規則，變更持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者通過在[編纂]進行[編纂][編纂]持有[編纂]保險公司(如[編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有關股權變動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編纂]轉讓其股份。因此，持有[編纂]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能因不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而轉讓其股份及未必能行使以其他方式附於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有關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是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儘管本公司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及(ii)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已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繳納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的20%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一節。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事實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有關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須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視乎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一節。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或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取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的天災、疫症、戰爭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很容易受到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天災可能導致大量人身傷亡及資產破壞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爆發嚴重傳染病或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僱員的人身傷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造成干擾。任何該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過往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編纂]H股。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具備活躍的公開市場。倘若H股於[編纂]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由於競爭導致的我們定價政策的變更、新技術的出現、策略聯盟或收購、要員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監管調查、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或我們產品或服務市價及需求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然的大幅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

風 險 因 素

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將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我們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時我們已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和中央匯金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股本－禁售期」一節。若該等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可洞察的銷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可適用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限制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在符合[編纂]的規則、規例及規定的前提下，可作為H股於[編纂][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編纂]預期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我們預期，在[編纂]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實時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預期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預期，假設H股的[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H股[編纂]未獲行使，則在[編纂]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實時攤薄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倘若包銷商行使其[編纂]或倘若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

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所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本公司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已妥為完成。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我們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我們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數據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我們在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為我們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述於本文件「概要－[編纂]用途」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章節。然而，我們管理層將在[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纂淨額的實際運用方面擁有酌情權。倘[編纂]後載於本文件的擬定[編纂]用途出現重大修改，我們將就有關變更刊發公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信賴其判斷）用於我們將就[編纂][編纂]淨額所作的具體用途。

由於[編纂]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多個香港營業日，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編纂]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導致的在開始[編纂]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或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對H股、[編纂]或我們本身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這些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基於任何這些資料、報道或刊物。有意投資於H股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H股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閣下在[編纂]中申請認購H股，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